

四十四、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1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潑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哲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萑

財政局	局長	李瑞倉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吳英明
環境保護局	局長	李穆生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交通局	局長	王國材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法制局	局長	許銘春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秘書處	處長	黃昭輝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警察局	局長	黃茂穗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織欽
養護工程處	處長	趙建喬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立明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海洋局	局長	孫志鵬
民政局	局長	曾姿雯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兵役局	局長	趙文男
新聞局	局長	賴瑞隆
本會一秘	書長	徐隆盛
副	秘書長	吳修養
議事組	專門委員	許茂森
議事組	專門委員	崔萱傑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41、4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朱議員信強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副市長世芳

陳市長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陳副市長啓昱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33 案（編號：1 至 3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24 案（編號：1 至 24）

決議：除編號第5號案及第20號案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15 案（編號：1 至 1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45 案（編號：1 至 45）

決議：除編號第24號案請市議會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37 案（編號：1 至 3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54 案（編號：1 至 5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保安類 43 案（編號：1 至 4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100 案（編號：1 至 100）

決議：除編號第38號案及第65號案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九)法規類 4 案（編號：1 至 4）

決議：第1號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第2號案退回（因涉中央政府權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第3號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第4號案擱置。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9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500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擱置。

四、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2 類別：教育 提案人：洪議員平朗

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洪議員平朗

決議：照案通過，送市政府儘速辦理。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6 類別：工務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決議：修正通過。

丁、抽出動議

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12 分提：擬將本（3）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21 號案第 16 條、第 22 號案第 3 條條文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洪議員平朗於下午 4 時 51 分提：本席上午總質詢時有向主席報告將提臨時提案，因具有急迫性，擬現在提出請主席處理；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27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1. 審議議員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提案（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3.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上次大會審議時，針對都發局第21號案：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還有第22號案：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都還有各剩一個法條，跟大會基本上有溝通過，是不是等一下審議完後抽出，然後來審議，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有沒有意見？同意抽出繼續議議。（敲槌決議）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議員提案部分完畢再抽出。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二、三讀會，首先審議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一共有兩冊，共有355案。以下就委員會的審議情形做宣讀。

民政委員會的部分，編號1至編號33，一共33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那就送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社政委員會部分，社政類編號1至編號24，一共24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5號案及第20號案，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15，一共 1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45，一共 4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24 號案，請市議會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農林委員會農林類部分，編號 1 至編號 37，一共 37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54，一共 5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保安委員會部分：保安類編號 1 至編號 43，一共 4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工務委員會部分：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100，一共 10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38 號案及第 65 號案，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法規類編號 1 至編號 4，一共 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編號第 1 號案送

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編號第2號案：一、本案退回。二、因涉中央政府權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編號第3號案決議：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二、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編號第4號案決議：一、案由修正為「舉辦一系列市民參與，由『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引發之爭議，探討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之公聽會、座談會、通法性辯論、研討會。二、辦法1.「市議會」修正為「市政府」。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編號第4號案，關於氣候變遷調適費，因為本會同仁還有很多意見還沒達成共識，所以擱置；其餘的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依據第40次會議決議，抽出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編號第91案，繼續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議員打開，第二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尚待審議案件。編號第91、案由：請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500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蕭永達議員，你有意見嗎？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一下。目前500平方米以上1,650以下，原高雄市有111筆，原高雄縣有58筆，你說要賣土地的部分，是不是這部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議員，因為我們有500平方公尺的限制，所以這些土地，一直不能處分。假如這限制解除以後，可能會售的是這些土地，而不是這些土地每一塊都要出售。

蕭議員永達：

我聽得懂。這樣加起來，總共有 169 筆土地。這 169 筆土地，你出售的先後順序跟原則是什麼？可不可以講一下。目前你心中有沒有規劃哪些是要處理的？再過來，我們民主政治有任期制，我們是第一屆的議員，任期還有兩年半。在這兩年半裡，針對這 169 筆，你的規劃大概要處理哪幾筆？總共要處理哪幾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才說了，並不是馬上把這些土地拿來出售。當然它…。

蕭議員永達：

你講你的規劃就好了。比如說，今年要多少，明年、後年要多少？因為只有兩年半的時間，你的規劃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解釋一下。就是這些土地，假使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解除以後，這些土地是可以拿來處分的。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說，假使有人申請要買，那我們就可以賣。比如說…。

蕭議員永達：

1,650 是中央的限制，500 是原高雄市議會的決議，現在把 500 這個取消，就變成 500 到 1,650，這個範圍總共有 169 筆土地，是可以拿來賣的。〔對。〕我們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是。〕責任政治就是要負責。你任期兩年半，這 169 筆的土地，兩年半可以處理多少？比如說，今年只剩半年的時間，你要賣幾筆？然後明年、後年呢？

我看你有做財務規劃，就是因為我們的舉債上限是 2,777 億，然後 101 年到 2,103 億，所以還有 674 億。所以我們在處理這土地是什麼意思？就是非稅課收入，賣土地等於是重要的財源之一。所以我來請教你，你這個要把它編入賣土地，比如如果是 102 年，你預計哪些是優先先賣的？你的原則是什麼？我先說個原則。〔好。〕市政府在管理財產，跟個人在管理財產一樣，我手上有動產、不動產，如果不動產要賣，一定是把那些不會漲價的先賣掉，會漲價的，我就先留下來。市政府要做善良管理人，應該有這種優先順序，是這樣嘛！你心目中的優先順序，可不可以講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來說明。第一、剛才提到總預算還有赤字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說要解除這限制，目的不是在補足赤字，因為照往年的比例，這個是

非常的低。以 100 年的結算為例，我們出售土地佔歲入的比例，才 1.25%，假如佔歲出的話更低，是 1.11%。

通常我們會出售土地，我了解蕭議員的意思，就是我們預估的，這完全是想像的，說會出售土地，有哪些順序？首先，比如是法令的規定，遇到這種情形就要賣的，那我們就一定會賣。我舉最簡單的例子，有一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局長我跟你講的是，因為我們講的是具體的標的，總共其實只有 169 筆，原高雄市 111 筆、原高雄縣 58 筆，所以我們講的是具體的標的，你如果沒有一個優先順序，沒有一個原則，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我們議會總共六十幾位議員六十幾位議員就各顯神通，我坦白跟你講，我對土地也是外行，如果有人來找我關說說要賣這個土地，找我關說，我是議員比較好講話，我就希望你拿來議會賣啊！每位議員都有人去關說，每筆土地也都有抽出來賣，所以把關、扮黑臉是誰的工作？是行政單位你自己要有一個原則，什麼土地是我優先要賣？你議員來講沒關係，就給你面子拿出來，有些是我認為不需要賣的，那你就要嚴格去把關啦！所以你的原則是什麼？我在問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蕭議員，我跟你解釋一下，這些土地不可能哪一個議員來關說就會賣，而是依法令規定可以賣，我們才會拿出來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些土地以後我們會不會賣，分被動、主動兩個方式，假使是空地的話，我們現在原則是拿來直接標售，這個也不可能是那個議員來講要標售就標售，我們還是看地段，這個可能好處分的，我們才會拿出來標售。第二個比較被動部分，就是畸零地它要合併使用。

蕭議員永達：

這裡沒有畸零地，這都是大面積土地，沒有畸零地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也有可能，因為以後合併分割一部分要合併，那個有可能。第二部分就是，這些土地假使目前已經有承租人在使用，他來申請，這個是被動的，我們就出售，他本來就符合可以出售的規定，當然你講的是包括議員先生、女士來關心，我們就可以賣，不是這樣的，它規定本來就可以賣。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一個具體的個案，因為你具體個案只有 169 筆，不是你講的抽象的問題，所以照理來講，你應該要有一個原則，你到底哪裡是

要處理的，而且任期只剩二年半，比如 102 年時，你的預算裡就會牽扯到賣土地的部分，102 年哪些是你要賣的土地，你應該可以列出來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以，這個我們可以。

蕭議員永達：

對啊！所以照理來講，你應該要去列，如比 102 年、103 年、104 年，總共這 169 筆我要處理哪些筆？還是 169 筆我統統都要拿來？你要講清楚，具體的個案就要具體的來講，你不要講到變抽象性的原則，抽象性的原則到時候就是所有可以插手的大家各顯神通，我就把你抽出來賣，這樣你知道我剛剛的意思，具體的個案就說具體的處理方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蕭議員說這些 169 筆土地，我都要把它訂計畫什麼時候賣，這個實際上有困難，我做個比喻，一群未出嫁的女生在那邊，你都給他規定、限制什麼時候要嫁出去，事實上不可能的事情嘛！但是就是說，這些年齡已經成熟了，假使有追求對象、有適合對象的時候，他可以嫁，而不是說你每一個都給他規定，你哪一年、哪一日一定要嫁。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啦！如果你不急，都嫁不出去，急都不一定嫁的出去，不急怎麼嫁的出去呢？所以你當然要有規劃才說要怎麼做，你若沒有規劃，就放在那邊，連嫁的意願都沒有，也都不要規劃，難怪都嫁不出去。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建議原則上我覺得可行，但是技術問題我再來跟蕭議員好好請教，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是支持。爲什麼？因爲我們除了說看到很多市中心介於這兩者之間，我們這次要出售的是，行政院規定的 500 坪以下的，以及我們議會原本規定的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賣中間這個嘛！所以我們在這執法上，基本上也是符合讓所有的資產能夠活化。我們知道，除了我們說這土地是高雄市的，我們若沒有去開發，比如說，如果能夠讓市場標到最高的價，一方面充實我們的市庫；二方面也可以降低管理的成本。其實很多東

西也有管理的成本，有時候會造成很多區域的髒亂，財政局也沒有能力去整理那些地方，又造成環境的污染，然後這個地方也不能發展，如果在法令的支撐下，應該讓它更開放的，讓市場來做標售，而且我也跟局長來建議，最好都能夠讓市場來公開標售，只有讓市場標售，它的價格才會最高當然有一些民衆他有他個人情況，比如剛好過去長期的租用或占用等等，符合 80527 等等，那些規定我們要照顧到他們的權益之外，剩下的我都建議一定要用標售，讓資訊愈公開，我們議員的支持就會愈多。以上本席的建議，我是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局長，其實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過去原高雄縣出售標售公有土地的時候，爲什麼我們沒有 500 坪的限制，縣市合併之後我才知道原高雄市是適用財政部有頒訂一個不能超過 500 坪土地的約束，這個條例的分辨是如何？因爲這個有關都市跟鄉村，我們都知道在都市公告現值，包括現值都會比較貴，簡單的 500 坪，如果一坪 60 萬就賣到 3 億了，我們那邊若是 1,000 坪或是 2,000 坪，也賣不到幾千萬，所以在這樣的管理，我覺得制度上我們是要討論出來的，我們是不是來看適用的條例是怎麼樣，怎麼會原高雄縣的時候他沒有這樣的一個限制？是不是可以給我回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來跟陳議員說明報告，到現在爲止有牽涉到高雄市政府處分財產的面積限制有兩個，一個就是我們目前在討論的，也就是我們市政府希望解除面積限制，那是 500 平方公尺，那是貴會過去對某個案子，不准出售的原因就是因爲他超過 500 平方公尺，所以不宜出售，就形成一個慣例，這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給我們支持解除的那部分。第二部分你提到 500 坪的規定，舊法原法就地方的財產，目前法律上是沒有面積的限制，只有在國有財產法，它有一個 1,650 平方公尺的限制，因爲國有財產法本來只適用於中央的國有土地，但是中央在政策執行上，目前他是希望地方政府也能配合，就這部分，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認爲不恰當，不過這是另外一回事，可能要由所有的地方政府聯合起來向中央反映，做通案的變更。

陳議員明澤：

原則上我支持這個案，但是我是希望你也考量一下，原高雄縣這邊的公告現值沒多少，是不是以後可以提供給立法委員來做一個中央修法，建議就是用公告現值，市中心若依照 500 坪來賣，這塊有可能 3 億、還是 2 億，但是我們這邊如果 3,000 坪，實際上賣不到多少錢，這點是真的，所以我是認為以坪數來約束整個原高雄市、高雄縣的合併，我是覺得這個對我們原高雄縣，你們要處理財產也是有阻礙啦！所以我是原則上建議，也同意這個案，但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向中央爭取用公告現值來調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財政局局長，這個案子我原則上是同意，不過這裡提出一些建議，剛才我們蕭議員在提示，因為我們的職權、職責，包括你在內，任期還有三年，還不到三年，你能不能提供資料說，今年大概市府處分的土地有多少？明年有多少？後年有多少？因為原本高雄縣那時候的財政局，經過我們議會同意讓土地來處分，結果通過以後都沒辦法去執行，那時候的地政局也很傷腦筋，他們認為這個價格起伏不定。所以現在高雄縣市合併，要處分的土地總共有 169 筆，這個數據很多，一時間你有沒有辦法消化掉，如果沒有的話，你留在下一屆，是不是等於我們越權，我們希望你身為一個財政局，你是專業，大概可以提供一些資料讓我們所有議員了解，大概能處分多少？這樣的話，下屆也不會罵我們這屆說，你們都先占用權力，通過之後讓我們來背書，這樣好不好？能夠提供一些資料給各位議員了解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個，要提供資料我可以提供，而且過去已經處分的這部分更是具體，至於以後要處分的，那是預算編列的問題，所以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第二個，我們現在的地方政府處分財產，其實他整個流程相當的長，我們是逐案提送貴會，貴會也逐案審查，有通過的才呈報到行政院，當然他是授權內政部處理，行政院下來以後，我們還有很多行政程序要做，譬如說：估價啦！提什麼會啦！提市政會議，非常的長，所以通常一個案子貴會同意以後，我們再把它完成大概要一年左右。

徐議員榮延：

大概時間多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年。

徐議員榮延：

議會通過以後，你們再整理一些資料，時間還要1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當然我也建議中央這部分要改。

徐議員榮延：

應該要修，時間太長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覺得剛才徐議員講，我們這屆議員同意的會不會留到下一屆再處分，就時間流程上是有可能的，可是這個在法理上跟法律上，目前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是議會同意以後我們才來處分，執行的處分當然還是這個…，因為任何的行政工作都是一脈相傳下來的，大概不會說上一屆議會同意的案子，在整個辦理過程中就把它停下來，應該是不會這樣。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開會可以建議嘛！因為通過以後讓你們執行，時間要拖到一年，這太久了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正在努力，我們另外正在努力這方面。

徐議員榮延：

你這樣子根本就是你已經通過了，讓下一屆再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個人也很不習慣。

徐議員榮延：

一年實在太久了，拖延太久了，你們應該要建議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正在聯合其他地方政府在努力這方面的事情，而且我們還建議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來提案處理這個事情。

徐議員榮延：

這個可以修法嘛！有沒有法令。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主要要修土地法第 25 條的問題。

徐議員榮延：

對啊！這太久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正在努力。

徐議員榮延：

好啦！希望加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議會有時候還沒同意要讓你們辦理，現在同意要讓你們辦理了時間又拖那麼長，有時候可能也會遠水救不了近火，剛才蕭議員說的也有理，你要有一個規劃，有一個流程出來，才不會匆匆忙忙，有規劃都拖那麼長了，更別說是沒規劃了，對不對？沒有意見嗎？那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法規提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黃柏霖議員提先抽出繼續審議的是 21-8 頁第十六條，先抽出來審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第 21-8 頁，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專業計畫，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那天我們在大會審議的時候，原本這個案子都發局是好意，在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四百公尺範圍內不用做，但是大會討論過以後，覺得這影響交通層面很大，因為它面積夠大，所以後來我們是建議從它的一半，就是「但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四百公尺範圍以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把它刪除，這樣整條就更完整，就把原本四百公尺的部分全部刪掉，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既然是因為交通的關係，所以交通也不會因為區位不同而異，我們謝謝議員指正，就是都要做交通分析，但是那個「但書」的部分取消。

黃議員柏霖：

就是「但書」部分取消，把它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從「但」到最後全部，那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對後面這邊刪除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是不是能夠請教局長，你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那個百分之四十者的資料是怎麼來的？依據什麼資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更新獎勵，它是很多像我們叫做 Delta 值，就是不同累加上來的價值。

陳議員明澤：

它是容積嗎？還是你說如果它加到百分之六十好了，它就超過百分之四十，所以要做這個制度上的審查，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現在你說限制是多少？你能不能告訴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更新目前是沒有上限。

陳議員明澤：

沒有上限，所以在這個法令上，其實我們這部分，我來跟大會做一個討論，我是認為在這個四十的部分，因為你沒有上限，既然沒有上限，它就依照容積獎勵，比如說：容積獎勵上有停車獎勵，還有開放空間的獎勵，所以你像這樣的制度，我是認為隨便加一加都八十，你訂四十太嚴苛，實際上它坪數這麼大，五千平方公尺就 1,500 坪左右，1,500 坪在市中心要找到是不簡單。所以你定了百分之四十，我認為我們可以考慮改為百分之五十，這樣子對投資者比較開放，因為我們有嚴苛的制度，但是我們這邊稍微將它改為百分之五十，這樣是比較合理。該審查就審查，超過這些的部分，因為隨便都一定超過，所以跟大會建議改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五十比較理想，因為這部分隨便都超過。也有同仁在講，他們隨便加一加都會超過百分之五十，因為你說沒有上限，尤其這個是都更，我們定的制度不要太嚴苛。這部分你講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雖然沒有上限，不過它每一個單項的獎勵，還是有上限，但累加起來沒有上限，某一項是…。

陳議員明澤：

這是累積的嘛，總累積的，不是單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台灣北部區域在實施都市更新，大概要達到四十也不多，大概都是百分之二十幾，但是它還有其他獎勵百分之三十幾。所以百分之四十實際上來講還滿寬的，要達到百分之五十也真的很不容易，那幾乎就等於都不用了。

陳議員明澤：

不會啦！你這樣講，我就覺得你內行的要騙我這個外行的，我覺得停車獎勵就百分之二十，開放空間就百分之三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是說都市更新沒有問題。

陳議員明澤：

都市更新本身有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百，所以超過了。你規定這個四十，和五十差別這麼多，所以我是故意出問題要和你檢討，其實四十和五十是差不多。但是百分之五十是一定會超過的，我覺得你整體的觀點要開放一點，我認為既然要讓人家投資，說明白就是要讓人家看得到春天、看得到整體投資的環境，我們事實上有在鼓勵。像要做交通影響評估，我們就要做，要要求，不能像當初說四百公尺不用，所以大家有共識。但是我認為這個四十要將它放寬一點，這部分我相信議員同仁都有共同的想法。這四十跟五十根本一定都會超過，我認為你訂這個法令，稍微多一點，好像要剝你們的皮一樣，你們若要要求，我們就每一項都要跟你們配合。

我認為很奇怪，不知道你們專業上的審查如何。你知道都更，都更就是目前它本身是 10 樓，但是都更為什麼可以到 18 樓，因為原來這些地方，住的人一定要有比率原則賠償他，一定要賠償。如果沒有賠償，人家賠償那麼多做什麼，原來 1 比 1.5，譬如你是三、四十坪參與都更，有可能你會分到 60 坪。這就是用建商的投資成本，加上鼓勵百姓參與都更，有這個意義。所以一直都會超過四十，我認為我們訂寬一點，以後我們可以隨時再抽出來做討論。你認為我講的沒有道理，以後你就推辭。我跟你講，四十都超過，我是不好意思跟你說，這可以訂到八十。所以我認為我們退一小步，鼓勵人家，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做一個修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再跟陳議員報告，第一、我們是規定交通影響分析，不是交通影響評

估。第二、我們制定法規要有效果、有作用，其實市政府在都市替民衆把關，如果規定得太鬆，那就不要訂，因為都不用嘛！

陳議員明澤：

你若要講這樣，我建議主席這邊繼續擱置，我相信都市的發展，你就沒有心要開放。我若在這裡說透徹一點，過去開放空間的使用、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形成的過程、流程，我都很清楚。不要認為我們好像真的一個人都不懂，我建議主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這個是就都市更新部分，沒有其他的。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都市更新它本來是十樓，現在希望大家打掉，一定是超過十樓，甚至十八樓，他才要都更，對不對？你若沒有給原來住在的人誘因，他們哪會要參與。局長，這個部分你若這樣堅持，你說剛才我講法定沒有上限，沒有上限就可以百分之一百，那現在百分之四十，四十跟百分之一百，有百分之六十的範圍。現在我建議你若有心，既然有一點意思，也不開放一點，但你就做不到。這種東西，你送的案子我們要怎麼支持，我認為這個還要溝通，不然建議主席這個法案，下次會再審。我覺得都發局真的裡面人謀不臧，很多事情要探討。我相信都委會、都發局裡面，我問一下，你們員工共有幾個人支援外面、支援市府這邊。都發局事情那麼多，要找一個人，有事情要找你們，我覺得你們人怎麼那麼少，而且整體的都市發展那麼重要，結果要找你們，你們幾個在外面支援？你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支援公共工程稽查一個、重建會二個。

陳議員明澤：

你那天提供的是四個。為什麼你們支援外面可以的原理就是，你們支援外面，因為你們都市裡面的一些人才，尤其都發局裡面都是專業的，不是隨便找個新工處的人就有辦法做，或是養工處的人就能做。因為那都是長期國家培育出來的，都市發展整體專業的人才。專業的去支援外面，難怪你們人手少，聘請僱員接電話，也不知道什麼事情，那我們如何能信服你們對都市盡力，對都市用心，這樣是我跟你做一個探討。

我覺得議長這要百分之五十，才會比較有彈性，若以後真的有遇到問題時，我們還可以修正，要訂就訂漂亮一點，對都市的發展要有雄心，不是在此停滯不前。我早上才質詢，看到別的縣市發展這樣，對於過去高雄市是第二個院轄市，現在合併後五都，我們變成第五名，桃園再上來，我們

都只能搖頭。不要那麼堅持，我覺得這樣下去，這個案又擱置下去，大家在共識上再來討論。主席，拜託，我們要有比較開放的心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局長請坐。

張議員豐藤：

盧局長，我想問你如果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的百分之四十，他只是要表明他們交通影響的分析必須要列進來，他不是說這樣不行，對不對？所以也沒有說，你只要超過百分之四十就不行。第二個，這個分析也不是環境影響評估；如果環境影響評估，可能就是一個很嚴格、很繁瑣的程度。基本上，他必須要在那個都市更新計畫裡面，提出這個交通影響分析，但是會不會准，其實也不見得一定不會准，應該不是這樣子吧！請你回答一下，為什麼你要訂在百分之四十，是不是你有什麼數據的根據，如果獎勵的容積超過百分之四十，拿一個實例來講，可能就會影響到交通。如果能夠提出這樣子，會更替市民在交通部分把關，這樣比較會有科學根據。是不是請盧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這個案例真的不多，我們有參照北部，一些實際上容積增量的經驗，他們大概三十以上，量也不少。因為都市更新不會是太小的基地。北部他們大概有到三十，我們高雄比較少，可以鼓勵點，我是訂到四十，由於它是屬於分析，它就是一份報告裡面必須說明的文件，是這樣而已。一份說明文件，它不是拿來說，你這個不分析就不讓你過；它是說明，我交通的停車位置大概在哪裡？出入口在哪裡？如果量多，它可能就會分散處理，人群或車群要做分離，大概就是這些應該要表明的規劃事情。大基地是這樣，小基地的選擇性小，大概一個出口就結束，它不太需要做分析。大基地的選擇性高，所以我們希望他在這一塊能夠說清楚，讓在做都更審查大基地時，能夠讓委員了解。我是特別提起這麼一個比例原則，它真的不是很嚴。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議長，其實只是提出一個分析，不是這樣就不會過。分析可能對交通有什麼影響、要怎麼做調整？我其實是說，北部差不多百分之三十，為何這邊放寬到百分之四十？其實我覺得也沒有不對，這部分讓大家做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這個條文，我是不曉得我們為什麼要訂在百分之四十？因為以都市更新來講，原則上如果對周邊…。因為都市更新絕對不可能是非常小型的，你會動用到都市更新，一定是比較大區域的範圍。我不曉得你認定百分之四十，是要有法定的容積移轉到百分之四十才需要做交通評估，這樣反而是不是太寬了？本席反而是這樣認為。因為你的都市更新一做起來之後，對於周邊的交通衝擊絕對是可能會有的。所以，你們為什麼會放這麼寬呢？我倒是很好奇，請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一塊基地能夠疊上容積，周邊道路沒有變大，但是容積會一直疊；可是我認為都市更新是一切容積中的優先。

陳議員美雅：

但是人口會變得比較密集、集中，是不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戶數會變多。本來是一個基地二百戶，現在更新後會變四百戶，所以容積會增高。

陳議員美雅：

你們訂的百分之四十會不會太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講，我個人是認為有點寬。不過，我認為在高雄地區，我們…。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縣市是訂百分之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所知道的台北市是三十，但是事實上，它也沒有明文。他就自己在委員會特別要求。你送進來他就是要看，大小不分，都要看的。我們這個地方是屬於特別大的基地，他在申請時，我們特別提醒他要做，先把它寫白了，就是這個樣子。事實上，一塊基地可以產生容積、容移、一般獎勵、更新，價錢搞不好都超過四十了。這個四十是專就都市更新那個增量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再請教你。針對於都市更新，我們會給與的這些獎勵，你可以講出幾個不同的標準嗎？各是給多少的獎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塊基地，我就以上次營建署回應監察院的說法，其實各地都一樣。一塊基地，它現在的容移是三十，最大量；更新，假設五十，最大量左右。

陳議員美雅：

你說全部不同的標準加起來，合併可以到百分之五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不同的再加。我們更新項目有三種，大概是三種。一個容移三十；更新假如是四十、五十；另外現在有一般獎勵就是開放空間停車獎勵。停車獎勵，慢慢就是中央會取消，那是二十到三十不等，所以加起來超過一百。一塊基地最大量有可能超過一百，但是實際上還沒有這個例子，理論上是可以超過一百的。

陳議員美雅：

在哪個條文可以看得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裡面沒有。今天我們只是單純就都市更新部分。

陳議員美雅：

你會從那個都市更新條例裡面…，這邊看不出來。所以你剛才講的那些獎勵，是要從哪些部分看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像容移，在容移辦法裡面就有寫。

陳議員美雅：

這是拆開，另外再去看其他的那些獎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是容移的獎勵，我今天是更新獎勵。另外還有技術規則，或現在已經改變了，放到都計這邊的開放空間獎勵。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整理你的內容意思，我們現在拆兩個部分來說。現在在講的這個第十六條，本席是支持反而是應該要嚴格的。因為你的交通衝擊對現地居民的交通衝擊，本來就要做評估，這本來就要嚴格把關。至於我們剛才在談的另外一個點，你說根據其他的條例，如果這個獎勵辦法全部都可以把它一起用，這個沒有互相衝擊，都可以一起加起來的，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是可以疊加。

陳議員美雅：

這個可以一起加，像你剛才講的可以加到百分之百，對不對？〔對。〕
這個部分，爲什麼在都更裡面不把它放進來，一併在裡面詳細說明，會比較清楚一點，反而是要拆開去看不同的獎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我們實務調查時，其實每一個案子在送進來時，大部分的業者都會自己做，現在大家已經很習慣會做。我們這個地方是希望把它明文規定，對於大基地的申請，也是一個提醒；更新部分，你一定要這麼大，那麼你就應該要做。其他的部分，像現在交通影響評估，那真是要一份評估報告。它現在在住宅區，是中央法規的。住宅區大概超過三百五十輛，一定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商業區是一百五十輛就要做評估，這是中央法規的。坦白講，我們這個還比它寬一點。

陳議員美雅：

好，法制局長也在。本席建議，針對第十六條，我對於這個百分之四十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我們可以修正的話，是能夠嚴格一點，比照百分之三十，我覺得這也是可行的，因爲爲當地居民的民衆權益把關，我覺得這是好事。至於我們剛提的另外一個部分，所有不同的這些獎勵辦法是可以這樣去相加的，麻煩你們把這些相關的條文明列一份給我，甚至有必要的話，將來也許我們在這個更新的條例裡面，把它放進來，也許會更明確一點，好不好？這兩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提供。其實高雄很多，無論是私人、法人、自然人或是公私體，現在高雄的投資業界是不錯的，他們在做申請案時，自己都會做了。所以真的不必替業者擔心，這樣的規定會不會讓他們不願意來，其實不會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你也不要再有錯誤的觀念，我們議員是幫全體市民把關，不是在幫業者說話。可能一般百姓對於住宅的地方，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可以把這個訊息告訴他們。爲什麼你的心中一直是業者呢？是不是你永遠都在跟業者接觸，這個我們很懷疑。但是我告訴你，我們這些議員是在爲市民把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們只是認爲，如果你們把這些條文散布在各個不同的條例裡面，你爲什麼不把它整合起來放在都市更新這個條例裡面，讓一般民衆可以一目瞭

然、看得非常清楚。你懂我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我也知道，但是因為更新條例規範不了容移，所以我只能在這裡面…。

陳議員美雅：

不是規範容移，條例的部分、法令的部分，局長，你可能不是那麼清楚，可以跟法制局研究一下。是不是把相關累積可以加到哪邊的，把它列進來條文化，因為不衝突嘛！法制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沒問題，我們把它整理一下。這裡面當然是一個都市更新的自治條例，但它其實還會適用到很多中央的法令。但是我想陳議員的意見也沒有錯，因為散布各地方，有時候議員要看也不方便、民衆要看這個自治條例也不清楚，所以這個建議，我們會參酌，把相關的條例再做一個彙整，然後再提供給你。

陳議員美雅：

請你把現在現有的相關條例先整理給本席看過，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剩下的，我們會先提供。

陳議員美雅：

那針對第十六條的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是如果別的議員有其他的意見，我會尊重；還是看大會大家多數決的意思是怎麼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本席認為都更當然要靠民間投資，如果容移沒有超過百分之百，那誰要來投資？你叫那些原所有權人還要投資，付錢住新屋，可能他們的能力不夠。你說有容移百分之三十，都更百分之五十，停車獎勵，甚至開放空間獎勵超過一百，我是認為有分析就有限制，限制綁死了的話可能很多真正要投資的人會煩惱。你還說在捷運四百公尺以內就不要交通分析，那其他就更不要分析了，所以本席認為陳明澤議員說百分之四十，我認為他說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也是可以，甚至五千平方公尺還可以再更高，高到七、八千也可以。因為說真的，你當都發局長你也知道，你擔任這個工作，就是

和外縣市在比較，但是看看全台灣，高雄市目前只和五都比就好，我們已經漸漸被趕過去了。所以什麼條例約束自己是不好的，應該盡量鬆綁，既然有捷運這個大眾運輸站四百公尺就不用分析，那何必計較四十到五十呢？四十到五十都沒有關係，我認為五十還是可以，既然面積五千平方公尺就要，那就給他五十才來分析好不好？開放一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剛才聽到局長回答陳議員問你依據哪一個都市，你就知道要比照北市。我請教一下，過去容積移轉北市、新北市、台中市，他們都全面是負面表列而你沒有，所以說不知道你的心態是什麼。我現在要說坦白點，開放空間真的有給市民使用嗎？停車獎勵真的給市民使用嗎？公共使用嗎？為什麼要發使用執照？我覺得你們什麼事情都不喜歡說得太清楚，我剛剛要講你見面就是都更，這是都更法令，高雄市都更的有幾場？現在辦都更的有幾個地方，你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是有三場在進行。

陳議員明澤：

三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場是京城的，再來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場是市政府也有一些產權在內的和平大樓，另外一場是純民間的。

陳議員明澤：

有三場對不對，那你就知道都更裡面剛才你也回答，至少開放空間有百分之三十，停車獎勵目前到年底就停止了，是不是。它百分之二十就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移再百分之三十就百分之八十了，再一個原本的都更就可以百分之五十，那就差不多百分之一百二十。我的意思是既然這都很清楚要鼓勵人都更，照台北是要鼓勵人都更，既然見面百分之三十是最底部，那百分之一百二十是最高部，你說用百分之四十，我只不過是建議說再稍微調一下，讓大家對我們的都市裡面多一個參考。你說百分之四十是依照北部的，那北部開放的部分你們不用，卻用他們的嚴格部分，那全台灣縣

市的嚴格部分你都用來限制高雄市好不好？這樣你最滿意，都不要讓高雄發展，是不是？所以原則上我是很尊重黃議員抽出動議，你們都沒有溝通，這個也是要跟你溝通，既然你沒辦法溝通，那我覺得大家溝通障礙就是這其實是要做交通的，其實是不差的一種。既然爲了這個自治條例，不是要送去委員會或者到內政部，你就沒有那個開放的政策、開放的心態，我認爲這個討論上對於未來都市發展有隱憂。你的一些都市委員都去支援外面，都市委員會一些專業人士去外面支援，隨便派一個人就能佔位，這樣對嗎？都市發展這樣對嗎？過去你栽培了這些都市發展人才去支援外面，我覺得要檢討一下。爲什麼我要提這個案，百分之四十跟百分之五十，因爲見面就百分之三十，而且一塊一千五百坪的基地蓋的話都超過的，都更都是超過的。所以都超過的東西定百分之四十跟百分之五十，原則都一樣，甚至我們訂百分之六十也都超過的，我只不過是要挑一個問題跟你探討你的心態問題，你覺得我們的意見不是意見，對不對？你都用最嚴苛的標準，那我們怎麼講？沒關係你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是盡量向議員說明我們立法的原因，坦白講也是好意，是替大眾把關。因爲終究能辦都更的是少數，反而是外面的居民，政府要特別照顧一下。我也說過這個法令並不是准駁的依據，是一個分析，我想這個法案提到大會來也是尊重大會的決定，謝謝。

陳議員明澤：

議長，他尊重大會決議，那我們也多少做一些改變，不要說他們送來的案件我們都沒有注意，結果都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尊重那就先休息 20 分鐘，四五位議員溝通一下，跟局長商量一下，休息 20 分鐘，因爲都講了一個多小時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針對剛才的爭議，都發局局長，有沒有溝通協調了？〔有。〕現在你們的意見是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用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

主席（許議長崑源）：

百分之五十，這樣就浪費掉我們的時間了，剛才你講百分之五十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向主席和陳議員說抱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21-8 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是不是這樣？是。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好，再繼續審議。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擱置的還有一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 22 案，請看 22-1 頁的第三條。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三、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四、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五、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七、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融資或借貸收入。十、繳交保證金收入。十一、捐贈收入。十二、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除第二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二、第二款將「容積獎勵」修正為「增額容積」。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因為在上次大會所討論的是針對「增額容積」名詞要解釋，後來發現其實第二項在第一項中就可以涵括在裡面，所以我的建議是直接將第二項刪除，然後把後面的條次依序往上做調整，以上是本席的提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三款改為第二款，對不對？〔對。〕第四款改為第三款，就是依序。

黃議員柏霖：

依序，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款的「容積獎勵」修正為「增額容積」…。

黃議員柏霖：

不對，要把整個刪掉。第二款全部刪除，然後從第三款開始條次變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二款刪除，〔對。〕從下面依序類推。

黃議員柏霖：

變二、三、四。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三款改為第二款。

黃議員柏霖：

對，依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依序類推。有沒有附議？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洪平朗議員，請發言。局長，你們可以先離席。

洪議員平朗：

本席在早上總質詢時曾向議長報告過，因為要提出此案請議長交議，針對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因為偽造文書借用忠孝國中校舍，並和校長、劉亞平一起偽造文書，以及在網路上對本席做不實的攻訐，所以提案請教育局把他的諮詢委員資格，也就是：「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執行，及出席相關之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請議長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意見？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我對廖建中和劉亞平也相當的不以為然，他們一些的作為、作風，都令人不以為然。但是有沒有必要把整個議會都賠進去，而要提案對他如何又如何，其實大家可以三思一下，我也不會堅持己見，請大家要三思一下。而且我也必須要講，過去對於各種的民間團體的議論，我們應該是要抱持著開放的態度，有沒有毀損名譽，我們也應該要有雅量，反正…。

他將來到底會影響多少政策，其實是市府自己要衡量，如果沒有道理的，政策就不應該被影響。事實上，以前我擔任環保局局長時，我也是讓工會理事長列席局務會議和主管會報，但是他所講的，我不見得全部都會接受。事實上因為市府有行政裁量權，到底他參不參加會議，其實並沒有太大的…，也就是說要抱著尊重的態度，但是不一定要接受。

我覺得議會有沒有需要做這樣的決議，把整個議會的形象都賠進去，然後說民間團體某個人應該怎麼樣，我覺得議會好像沒有必要做到這種地步，我必須要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他的人有沒有意見？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洪總召的提案，我認為這是攸關議會尊嚴的問題，整體教師的一些權益，必須要受到的監督，結果也都沒有受到議會的監督，也不尊重議會，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全力支持洪總召。應該要把這種事情凸顯出來，並且也要拜託各位議員同仁一起支持，維護議員同仁對教育的關懷權。

對於理事長人選不斷的換來換去這種情形，從工會角度來看，顯而易見，這種工會制度也必須值得我們去注意，所以我支持洪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報告主席，因為明天教育總產業工會和劉亞平以及廖建中要到教育局抗議，全爲了這一個人的事情，明知他是偽造文書，在網路上又不實的攻訐議員，讓議員在質詢時，深具壓力，我認爲他不夠格！如果讓他繼續擔任教師委員，是否有失公正？失之偏頗？所以我認爲要立即取消他的教師審議委員職務，才不會影響大局，也因為有時間的必要性，請議長立即做出處理，〔好。〕這才是我們應該的作爲，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真的很囂張，還放話要到教育局抗議，有這麼偉大嗎？我看隔幾天就會到議會了，輪到我們要開始怕了。不過，怕歸怕，還是要照案通過！照案通過，送市政府儘速辦理。（敲槌決議）

也實在有夠囂張，一位老師就把整個高雄市的教育界搞得雞飛狗跳，難道市政府和教育局真的無能嗎？好，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議員發言的時間限定 5 分鐘，好不好？這樣才不會拖到時間，有沒有意見？好，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維護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並規範其遭毀損時之賠償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如下：一、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二、經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負賠償責任。但因類別、規格特殊或不能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決定賠償價額時，由管理機關依市價核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第四條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建議法治局是否要修正什麼樣的內容放進來。因為根據我們高雄市，本席在上次總質詢時也提出過建議，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很多的人行道樹，其實設置的地點非常的危險。我已經反映過二次，部門質詢及總質詢也都提過；但是我發現養工處對於這個部分都沒有去做處理。一棵人行道的樹木，利用鐵絲固定，完全沒有顧及到行人經過會被戳傷的可能性，我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到底要如何解決？局長、處長或是法制局長要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養工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樹木的支架，也就是橫桿連接下來的部分，在我們的標準圖說，支架的部分是使用#19的鐵絲捆綁的。

陳議員美雅：

是用鐵線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沒有錯。這是我們整個設計的標準，但是樹木的部分是使用麻繩。但是議員說的很對，鐵線的部分，若是沒有處理好，角角尖尖的部分會凸出來，那就是會發生危險的部分。當然我們在這個部分會將鐵線折下去一點，就是順著方向勾進去。議員上次質詢的很對，那個部分我們會去做處理，可能有處理了，可能有部分還沒處理到，我們會再去處理。

陳議員美雅：

處長，這個不是單一的事件。上次本席除了 show 出龍華國小校園及別的校園有這樣的情形，後來你們也有去處理了，這樣很好。但是本席後來在質詢時又提出不同地點的照片，這些都是一般高雄市市區可以看得到的人行道樹，所以我才說在我們自治條例裡要訂出來，你們到底當初在讓承包商去做的時候，一開始就沒有把這件事情做好。主席，本席在這裡要提出抗議，一剛開始時，本席在部門質詢時，建議處長要解決這個問題時，他的答覆是：「不可能，高雄市的樹不會用鐵絲去綁，一定都是用麻繩。」，但是後來我 show 圖片，處長才說：「對，現在確實有用鐵絲。」那麼你現在又說只有一小部分，我也很明確的告訴你、高雄市民，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人行道樹都存在這樣的問題。他的鐵絲並不是像你講的一個小小的凸出來，他可能是這麼長的，你只要經過，小朋友如果跑步的話，撞上去眼睛是會被戳瞎的，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那麼我們光是訂這個有什麼用呢？你說這個毀損、賠償的辦法，一般民衆如果去毀損樹木時，他可能會受到處罰。那麼我們的設置機關，本身在設置上來講，造成市民的安全可能就有疑慮了，這點你們怎麼解決？法制局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訂個條文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陳議員我可能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其實是在維護我們的…。

陳議員美雅：

規範市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規範市民，維護我們的公共設施及花草樹木，這是自治條例所規範的。剛才議員講的部分，其實公務機關對於公共設施及花草樹木的設置及

管理，本來就負有善盡維護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善盡管理人的責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國賠。所以我們事實上沒有必要再另外訂一個自治條例，如果要訂在這邊，跟我們自治條例的意旨是不符的。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按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們就不需要訂自治條例了！因為只要破壞公物都一定會受到刑法的制裁，你講這個不是白講了嗎？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會影響到高雄市民小朋友的安全。因為你們怎麼會在設置的時候會這麼的誇張？譬如說這條線，主席如果這一條鐵絲就綁在這棵樹上，這邊是一棵樹，鐵絲就這麼長，你經過可能就會被插傷。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應該在條文有個注意規範，包商在設置時，應該要注意安全，訓示規定也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訓示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否則有些小孩橫衝直撞，若是撞到誰負擔得起？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的維護廠商和我們甲方的契約管理裡面，會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我們的維護廠商、設置廠商，沒有照我們的契約規範，我們甲方當然要去處罰他。如果因為這樣的結果導致民衆受到傷害，當然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那個是屬於契約，這是屬於規範我們…，剛才法治局長有提到，是規範我們所設置的公共設施，如果被蓄意破壞，總是要有一個處理的依據，所以這是兩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是這樣，那你們和廠商的共同契約，你可以送兩份給陳議員參考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將我們的維護廠商，譬如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如果都沒有處罰、什麼都沒有，到時對那些小孩…，我們說嚴重

一點，萬一發生什麼誰負責得起？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把綁紮的契約規範送一份給議員，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二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契約送進來給我們各位議員看，這個是很好。我請問你之前本席在反映的時候，你們有去對這些廠商開罰了嗎？有嗎？你們都說有規定，處理了嗎？那個確實是危險嘛！你們只是叫廠商去把他做的不危險而已，把鐵絲弄得比較安全一點，你們去開罰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檢視，如果沒有依照契約的規範來的話，我們會積極處理。說真的，這真的是兩回事。

陳議員美雅：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針對這個賠償自治條例裡面應該加上，不管今天主體是任何人。你們光是去設置這些樹的包商，當然你們可以依照契約對他開罰。另外一點，針對在設置上來講，他本身就造成危險了，這個部分難道不能制定在這裡面嗎？然後給這些廠商要有一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真的是…。在體例上面，如果把他放到這裡，會覺得有一些奇怪，這個是屬於我們甲方和廠商的合約，如果他違反了這個合約，當然就要按照合約的規定來處理。沒有按照合約的規定來處理，那當然我們自己要檢討，這個是兩回事跟體例不太適合。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這個部分呢？技術上能不能克服？不見得是針對單一的包商，而是針對你們自己本身在設置的時候，就應該要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等等。在設置的時候，自己就應該要注意安全，你這個是要求市民嘛！那你們在設置的當下就已經造成危險了，那這事情要怎麼處理？你們要另外制定一個新的自治條例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體例上要放進來的確是不適宜，但是我覺得…。我們來檢討看看工務局相關的自治條例，有沒有應該把這方面放進去的。我剛才也在看後面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看看待會有沒有空間。因為這個是在維護我們的花草樹木，如果有毀損是要如何賠償的問題，還有加以行政罰的問題。跟剛才

議員講的立法意旨有點不太一樣，所以不太放得進來。我是覺得待會我們看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沒有可能把這個部分，看看要如何來規範。或者其他的條例有沒有可能，請工務局檢討一下，就是他要去妥善的把相關的公共設施或花草樹木，他一定要去妥善的設置及管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真的是屬於管理的層面，合約裡面都會有。〔…。〕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倒是真的，有的承包商做事情很草率，這些都是事實，要他們種植樹木，我比你還要願意讓他們這麼做，承包商包括裡面的工人，他們只負責將工程完成，根本不會煩惱以後會遇到什麼狀況，都抱持著今天能夠應付了事的態度。今天你如果能夠殺雞儆猴，向他們開罰，這麼一來承包商就會去要求他們的工人，對不對？事實上就是如此。〔好。〕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修復價額賠償或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但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任意砍伐；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應於通知主管機關後，依適當方式處理之。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

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

施：一、景觀設施。二、休憩設施。三、遊戲設施。四、運動設施。五、文教設施。六、服務及管理設施。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設施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但環保公園不在此限。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一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的內容修正為：第七條，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第一項刪除但書。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管理或認養契約管理之。前項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三、工程預定進度表。四、施工計劃書。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逾期視為駁回其申請。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末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要請教楊局長，因為這一條規定裡面有關公園內舉辦集會及遊行，規定裡面寫著公園內舉辦遊行的字眼有沒有感覺怪怪的？既然是公園，那麼怎麼可以申請遊行。局長，你會不會覺得怪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徐議員報告，遊行有時候會在公園的退縮周圍。

徐議員榮延：

周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周圍的退縮地，周圍的退縮地也是公園的一部分，另外公園裡面如果大一點的，可能在裡面的步道走，這個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在制定。

徐議員榮延：

以前都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以前在高雄縣和高雄市合併之前大概都有相同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只是合併了以後我們把它整併起來，大概都是延續以往的制定方式。

徐議員榮延：

就是延續以前的？以前的不對的永遠是延續下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因為也是實際上我們在公園裡面，有的是沿著公園四周，在退縮地上走的也有，就是說因為現在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有時候我們是站在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只要他不要破壞到公共設施，不要破壞到植栽、設備這樣子。

徐議員榮延：

當然本席了解，因為公園的範圍有時候如果照你這樣的話，是不是涵蓋很廣，廣義嘛，有的公園不是很大，當然小的公園他也不會去遊行，大的公園他才去遊行，不過好像這個制定條例應該要明確一點，就不會讓人家誤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本身只是一個場地提供的一個管理機關，至於說遊行的目的事業機關他們有什麼想法我們倒是無法得知，不過以我們的態度，只要是議會裡面我們各位議員大家覺得公園裡面不要遊行。

徐議員榮延：

盡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對我公園管理機關來說，我其實是很樂見，因為這樣也比較不會去破壞到公園的設備和設施。

徐議員榮延：

對啊，你回歸到讓百姓在公園那邊乘涼或是吸收一些好的空氣。所以你訂這個條例，到最後一看也沒有罰則，即使他違法的話，好像也沒有罰則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後面有罰則，就是說他破壞我們公園的設備設施當然會有罰則。

徐議員榮延：

有罰則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後面都有。

徐議員榮延：

還有我補充一點，剛才那個公園的樹木，你們目前來講都沒有修剪的高度和範圍，這個應該是要，如果有機會的話，訂一下，因為目前的樹

木在地方上幾乎都是公園的樹木，公園裡面的樹木你們去修剪跟百姓的期許落差很大，你們去好像就只有左右修剪，高度就盡量讓它高，可是民衆所看到的，他不希望高，爲什麼？高度一高，颱風一來全部都斷裂很危險，所以你們應該要規定一個高度，到底到什麼高度，左右怎麼樣，這種方式百姓才能接受，要不然百姓的認定跟你們的規定，他們都沒辦法去接受。

最近有很多里的里長都拜託公園裡的樹木要修剪，結果你們去的時候，只有左右兩邊修剪一下，上面就一直讓它成長，他們希望說，你們到底要讓它成長到什麼高度才能修剪，所以這個尺寸，你們自己應該要規定一下，否則包商去就說我們沒有決定高度，只有左右，這樣他也不處理，到時候百姓認爲說這樣沒有達到實質的意義，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我們植栽的修剪其實我們都有做規範，就是說我們都有專家都有設計這個規範，當然有時候大概我們修剪的工班或者是植栽廠商可能會比較便宜行事。

第二個就是說植物的植栽有它生長的極限，有些大喬木，譬如說像我們的黑板樹就可以長到五、六層樓高這個都有，早期我們就是沒有把它的高度降低，所以現在我們會逐漸的把高度降低，尤其像黑板樹，其他的大樹像雨豆樹或者是印度紫檀其實它本身就是大喬木，大喬木有它大喬木的價值，其他的像比較中小型的喬木，它再怎麼高就是大概在兩、三層樓的高度，不過在修剪方面我們會遵照徐議員的建議，有一些像黑板樹等，該降低高度的，我們都會來要求，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樹的比例要稍微看一下，真的。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

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前項情形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一、違反原核准用途。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一、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四、隨地便溺。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者，得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

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一、乞討。二、赤身露體。三、隨地吐痰。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公園型態開闢之綠地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第2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規範一定條件下情況特殊之建築物得以繳納代金方式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沙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四、其他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一、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未達十公尺。二、法定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使用。四、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六、建築物因增建、改進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

七、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不宜設置。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應留設騎樓或依法應退縮建築地區，其深度或寬度應扣除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已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變更使用：一、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停車位為二輛以下。二、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三、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防空避難設備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 = $[0.5 \times \text{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 \text{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times \text{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div \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text{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 = $[1 \times \text{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 \text{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times \text{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div \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25 \times \text{車位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一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許可者並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向主管機關繳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申請人繳納之代金，由本府循預算程序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委員會審查意見：「循預算程序」修正為「設立專戶」。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集中興建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指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需修復補強，致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之前一直在跟交通局溝通，其實交通局一直宣導，路是給人走、給車走，不是要停車。但是停車空間又不夠，包括許多住宅，舊有的住宅，現在興建的集合式住宅，我想停車空間都沒問題。那我們現在這條是有可以用繳納代金的方式，不用去設車庫。像在日本，日本人要買車，一定要有車庫，才可以買車。那我們現在相對的這個方式是有點跟這個方式是相反的。就是說你不一定要蓋車庫，你合乎一定的規定，你向政府繳錢，你就不用蓋車庫。那我們這個代金的執行哦，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局長，請回答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因為我們這個條件很嚴格，我手上的資料從 92 年到 100 年度，大概就只有 40 個案子。那麼每一個代金，按照這個計算去算，大概有些都是幾十萬，因為我們這個條件嚴苛，數量也不多，才能夠適用這個條件，是這樣子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其實這個也跟建築法規會有相結合的地方，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是建築法的授權。

蔡議員金晏：

所以說我們留交的代金，照你這樣說的話，應該是沒有再去做其他的停車場，或是其他的規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原來的條文，收的代金就變成市政府來統籌，都是繳到市庫，就統籌掉了。那我們這次小組，就為了避免收了而沒有蓋停車空間，也沒有蓋立體停車場，所以才會在第八條把它改成要設立專戶，統籌集中興建。但是因為這個經費真的收不多，你看從 92 年到 100 年，我手上的資料才收 40 案裏面，大概 3,000 多萬而已。這個還包括防空避難設備，無法做的而繳納代金的部分，兩個加起來才 3,000 多萬。

蔡議員金晏：

你是不是統計一下，這些停車車輛有多少？當然每個案子是四散在各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數量也都不多。

蔡議員金晏：

我是覺得我們本身的建築法規，因為我有一直跟交通局長講，停車這個問題你們如果沒有解決，其實所衍生的後續很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這個專戶的話，交通局就可以用到這筆經費。

蔡議員金晏：

這方面你們是不是跟交通局溝通一下，因為我一直要他統計一些數據，就是高雄市現有的車輛跟停車格位的比率是多少。因為吳宏謀秘書長在當工務局長的時候，他一直規劃道路的路形，就是不要給人家停車，沒有錯嘛！包括明誠路，他把紅磚道又做了自行車步道，我想這樣的觀念相對之下，可能你們在講是比較進步，不要讓人家停在那邊。但是相對的停車空間不足，我覺得這是很矛盾的做法，在這方面是不是我們整個規範有需要作檢討，我想會後我們可以再作更進一步的討論，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沒有意見嗎？

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第 26 號、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適用建築法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但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之基地。本自治條例所稱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側面應留設騎樓、側院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二、前款以外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者。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得按前項附表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私設通路之寬度為正面路寬。二、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三、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前項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或深度由起造人選定之。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地）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地）境界線起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基地深度、寬度，得依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即減少二十公分之方式予以調整。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依前項規定調整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二、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三、應留設騎樓地區、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五公尺，且左右任一側境界線之突出或延伸部分與建築線平行之最大截線長度大於五點五公尺之基地。二、基地為角地者，其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

地深度未達三公尺，且臨接任一邊建築線之長度逾前條規定之深度加五點五公尺之基地。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地界曲折基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深度在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面應設置騎樓地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三、地界曲折之基地符合附表一、附表二或第七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治，不得建築。但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不在此限。第一項所稱寬度及深度，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所稱已建築完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一、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三項及第三項第一款以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建築物。」修正為「建築物：」；第一款「發布前」以下增訂「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施行前」。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之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3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第一項建築基地應留設側院者，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第一項建築基地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前，業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或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2 日前，已依法核定應合併使用之保留土地，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鄰接計畫道路之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其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使用外，非經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位於道路交叉處且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應截角退讓之公有土地。二、基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三、符合前條規定。相鄰土地依前項規定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致保留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的此限制量」修正為「此限：」。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的此限制量修正為「此限：」。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合併使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後，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未建築土地，因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先行合併使用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建築使用，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前項情形，經二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

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黃處長我請問你一下。這個如果是畸零地，然後相鄰了兩個所有權人，如果沒有辦法協議，經兩次調處不成才得准予建築。原來高雄市、高雄縣的規定是不一樣，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是怎麼樣規定；高雄縣是怎麼樣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高雄市是維持兩次的協調；原高雄縣它們是不用協調。

張議員豐藤：

不用協調嘛！議長這裡因為有的原來高雄市是要協調兩次，高雄縣原來免。那個其實經過像建築師公會還有建商公會他們是建議說，那就一個鈴試著二奏，是不是協調一下，就是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張議員豐藤：

協調一次。第十四條跟第十九條都一樣，對。都是經過協調一次，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你們都一樣嗎？那就第十四條。前項情形，「經二次調處，改「經一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是不是這樣？有沒有人附議？法制局沒有意見？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補足或整理後之土地，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其深度或寬度應逾第四條規定之深度或寬度。但側面應留設騎樓地之角地，其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者，合併後之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前項之補足或整理，其地界線應以垂直建築線、平行街廓線或鄰地地界線為原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補足或保留合併使用之基地，遇有爭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五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五、建築線指示（定）圖。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時間暫停一下！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六分鐘，我們不是這第26案：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審查完畢，再散會。沒意見？好，就審到第27案，再散會。沒意見就確定！（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為認定及處理下列畸零地調處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一、第八條第三款地界曲折基地之認定。二、第十三條不能合併使用之認定。三、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六條之調處。四、第十四條第二項准予建築之審議。前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前項調處程序如下：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及訂定底價。三、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主管機關為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兩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比照前面第十四條兩次調處改爲一次調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就是「經調處二次不成」改爲「經調處一次不成立者」，有沒有人附議？這樣可以！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含鄰接各有關地號）。二、建築線指示（定）圖。三、合併使用申請圖。前項第三款合併使用申請圖，應分別載明自有地、畸零地及裡地之寬度與深度，並分別以綠色、紅色及橙色標示之。第一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成果圖公告確定後，再行分割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後面有附表一、二、三、四，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附表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俊傑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因為關於這個條例，其實它所制定的討論空間還非常非常的大，本席主張是不是把這個條例先擱置，讓建管處和公會達成共識以後，然後再送二讀，本席以上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先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現在就是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要把它整併起來，它二年的落日條款，萬一今年沒有完成整併的法定程序，明年就無法可管，所以這個要拜託一下。

曾議員俊傑：

你就下一個會期再送，所以這一段時間讓你們趕快去討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怕下一個會期會來不及。

曾議員俊傑：

沒關係，以後你們有共識時，我們就可以拜託議長再抽出來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會啦！下一個會期是 9 月，怎麼會來不及？會啦，來得及的。

曾議員俊傑：

會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好意思，曾議員，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條例有罰則，這個通過以後，還要送中央核定。如果我們在下個會期，假設先審，在預算之前審議，審完要再送中央會來不及，因為中央在核定這個條文，至少要三個月，所以這樣怕會來不及，來不及時，就會有法規空窗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這些議員對你們這個案子都很有意見。

曾議員俊傑：

大家都很有意見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都很有意見，不是他一個人而已。

曾議員俊傑：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大家有那麼多意見之下，你總是…。

曾議員俊傑：

要有個討論的時間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這樣在大會一檢討下去，就是檢討個三小時也會檢討下去的。依我看，你倒不如大家先溝通好，再來通過，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對。有共識後，再來審，也是很快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光這一條即使審個三小時也還在審，我跟你說真的，像剛剛的那一條，如果沒有喊暫停，可能過了兩小時都還沒結束。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先溝通一下，跟業者大家有共識後，這樣來審反倒會更快。

曾議員俊傑：

這樣審也會更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自治條例，它完全是按照中央內政部所訂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完全是根據那個，其實這個…。

曾議員俊傑：

現在就是公會這邊有意見，因為你們都沒有找他們講，希望你們能達成共識。當然你們達成共識後，我們在審也比較快，唸一唸，大家都沒意見就會通過了。如果你現在還要再討論下去的話，我看即使討論到明天也討論不完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沒有關係。我簡單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訂這個自治條例之前，所有相關的公會都有邀集來開過會。我現在就是不知道還有哪一個公會，它有哪一方面的意見，譬如縣市的建築開發公會、縣市的建築師公會、縣市的營造公會，還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其實我們都有邀集公會來開過很多次會，所以是很安全的。

曾議員俊傑：

其實在座的議員也接到很多陳情，因為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就先擱置，之後有共識後再來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要拜託議員，就是這個條文完全真的是由中央的法規所延續下來研議的。

曾議員俊傑：

現在人家有意見，我們也是接到人家陳情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謂的意見，就是可能是我們管理的問題，跟法規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散會之後，是不是跟曾議員再研究一下，看這些公會和業者幾位有意見的，你找他們溝通協調一下。這樣才會快，這比你現在在這裡，審一條就審三小時反而慢，你聽得懂意思嗎？你急也不急在這時候，好了，那就擱置。（敲槌決議）

曾議員俊傑：

好，先擱置。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到此結束。散會。